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5〕25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月儿悦美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

孙丽美、孙红星：

你们向我局提出举办“上海月儿悦美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，经会同普陀区文旅局审核，同意你们的申请，批准设立上海月儿悦美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办学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枣阳路201号203、204室；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少儿唱歌、中国民族民间舞）；培训对象：小学生、初中生；法定代表人、校长：孙丽美；行业主管部门为普陀区文旅局。

请在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
普陀区教育局

2025年10月27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
